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數據賦能商。我們以海量數據資產與行業專業知識庫為核心，構建了醫療健康行業全要素智能數據平台。

本集團透過倍通(中國)(一家於2008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開展主要業務運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黃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領導工作。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8年	倍通(中國)成立
2009年	我們推出渠道數據直連(DDI)及風險管理產品
2012年	我們推出面向醫藥行業的主數據產品
2016年	我們成立倍通醫療器械，擴大我們於醫療器械領域的客戶基礎
2017年	我們的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8年	倍通(中國)獲得EcoVadis認證，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我們拓展業務以服務創新醫藥企業
2021年	我們推出管理諮詢服務
2022年	我們協助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發佈「醫藥流通領域機構主數據管理要求」
	我們的客戶數量已達150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獲認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5年	我們獲得由上海市數據局頒發的上海數據資源型數商資格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職能
零壹光年	2007年5月21日	中國北京	100%	軟件開發、應用軟件服務及數據處理
倍通(中國)	2008年12月5日	中國上海	100%	技術服務與開發
倍通醫療器械	2016年3月23日	中國上海	100%	技術服務與開發
倍通健康管理	2016年4月26日	中國上海	100%	健康管理諮詢
倍通渠道企業	2018年6月29日	中國大連	100%	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Pharmeyes Data (PRC)	2025年7月8日	中國上海	100%	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倍通(中國)

倍通(中國)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倍通(中國)由黃女士及董梁燕女士(「董女士」，即倍通(中國)當時的僱員，作為黃女士的代名人持有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分別擁有99.0%及1.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0年1月12日，黃女士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將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2014年3月12日，董女士其後與黃女士的婆婆鄒華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女士同意將其0.17%的股權（相當於其於倍通（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鄒華女士。同日，黃女士及鄒華女士按彼等各自於倍通（中國）持有的股權比例注資人民幣7百萬元，將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倍通（中國）分別由黃女士及鄒華女士擁有99.83%及0.17%的權益。

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截至2024年7月10日，倍通（中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倍通數據	45,500,000	91.00
上海聯數管理	2,000,000	4.00
黃女士	495,000	0.99
鄒華女士	5,000	0.01
陳卓先生 ⁽¹⁾	500,000	1.00
鄒傑女士 ⁽¹⁾	500,000	1.00
張雷先生 ⁽¹⁾	500,000	1.00
張迎秋女士 ⁽¹⁾	500,000	1.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2024年7月10日，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倍通數據將於倍通（中國）合共4%的股權轉讓予四名個人，其中每人以人民幣387,823元代價取得1%股權。該代價已於2024年12月悉數結清。上述四名個人（即陳卓先生、鄒傑女士、張雷先生及張迎秋女士）均為本集團僱員。

2024年12月18日，獨立第三方楊偉強先生（「楊先生」）成為倍通（中國）的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中國）由倍通數據（中國）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重組 — 倍通（中國）的增資及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零壹光年

零壹光年於2007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零壹光年由大連倍通商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連倍通商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由黃女士最終控制。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截至2017年12月22日，零壹光年的90%股權由倍通數據持有，倍通數據亦由黃女士最終控制，而餘下10%股權則由黃女士直接持有。2023年8月17日，倍通數據及黃女士與倍通（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倍通數據及黃女士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倍通（中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5百萬元。上述零壹光年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零壹光年截至2023年7月2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零壹光年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倍通醫療器械

倍通醫療器械於201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醫療器械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倍通健康管理

倍通健康管理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健康管理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倍通渠道企業

倍通渠道企業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倍通渠道企業分別由大連倍通供應鏈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倍通供應鏈」，由黃女士控制）及倍通數據擁有51%及49%的權益。2023年7月7日，大連倍通供應鏈及倍通數據各自與倍通（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倍通供應鏈及倍通數據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倍通（中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64百萬元及人民幣0.62百萬元。上述倍通渠道企業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倍通渠道企業截至2023年7月2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渠道企業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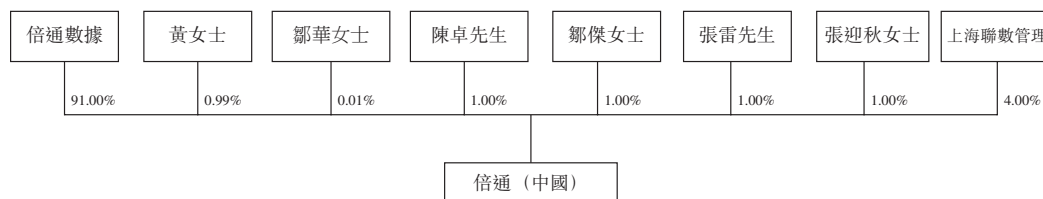
倍通數據(中國)

倍通數據(中國)於2025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倍通數據(中國)由倍通(香港)全資擁有，且自此倍通數據(中國)的股權未發生任何變動。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而我們的中國業務已轉移至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2024年9月11日，黃女士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為重組目的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Pharmeyes (BVI)。註冊成立後，Pharmeyes (BVI)已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24年9月12日，Pharmeyes Data (BVI)由Pharmeye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註冊成立後，Pharmeyes Data (BVI)由Pharmeyes (BVI)全資擁有，因此成為黃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2024年9月11日，鄒華女士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就重組目的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Auto Data。註冊成立後，Auto Data已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9月13日，鄒傑女士、陳卓先生、張雷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張迎秋女士(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自為重組目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即Everblue Data、Synccube Data、Rhythmtip Data及Mindful.Z Data(統稱「員工持股平台」)。註冊成立後，各員工持股平台均已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24年9月23日，Pharm Data由員工持股平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註冊成立後，Pharm Data由鄒傑女士、陳卓先生、張雷先生及張迎秋女士各自持有25%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我們的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並發行一股普通股。同日，(i)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Pharmeyes Data (BVI)，及(ii)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向六名個人股東的全資公司合共發行49,999,999股股份：(a)向Pharmeyes Data (BVI)發行47,519,999股股份；(b)向Auto Data發行480,000股股份；及(c)向Pharm Data發行2,000,000股股份。

3. 倍通（香港）的註冊成立

倍通（香港）於2025年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倍通（香港）已向本公司發行並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隨後倍通（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Eterna Trust的成立

Eterna Trust由黃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及Pharmeyes (BVI)（作為受益人）共同設立。2025年10月8日，Pharmeyes Data (BVI)按每股1.00美元的認購價向Eterna Data（一家由TMF (Cayman)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並發行19股普通股。Eterna Data為Eterna Trust的控股公司。該認購事項完成後，Pharmeyes Data (BVI)分別由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持有95%及5%權益。

5. 出售上海奧博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上海奧博主數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奧博」），該公司並無業務運營。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購股協議，獨立第三方禕沐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向倍通（中國）購買上海奧博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元，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4年10月向松江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後，上海奧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該轉讓代價已於2025年3月19日悉數結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已完成的出售事項已於出售完成當日依法妥善交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 倍通數據(中國)的成立

倍通數據(中國)於2025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中間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倍通數據(中國)一直由倍通(香港)全資擁有。

7. 倍通(中國)的增資

2024年12月18日，倍通(中國)與楊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約佔2.0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該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倍通(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緊隨該增資完成後，倍通(中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概約) (%)
倍通數據.....	45,500,000	89.18
上海聯數管理.....	2,000,000	3.92
黃女士.....	495,000	0.97
鄒華女士.....	5,000	0.01
陳卓先生.....	500,000	0.98
鄒傑女士.....	500,000	0.98
張雷先生.....	500,000	0.98
張迎秋女士.....	500,000	0.98
楊先生.....	1,020,000	2.00
總計.....	51,020,000	100.00

8. 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的權益

2025年11月1日，倍通(中國)全體股東將其於倍通(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倍通數據(中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07百萬元。該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倍通(中國)截至2025年9月3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倍通(中國)已由倍通數據(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 [編纂]的投資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編纂]的投資」。[編纂]投資完成後，於2025年11月1日，楊先生已收購本公司約2.00%的股權。

有關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及股權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的投資

2025年11月1日，楊先生通過WQ Data及WQ Future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1,020,000股。該代價相當於其轉讓所持倍通（中國）股權所收取款項的等值美元金額，即約0.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868.0元），已於2025年11月24日全額支付。WQ Data Limited（「**WQ Data**」）為WQ Future Holding Limited（「**WQ Futu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Q Future由[編纂]楊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的投資（「[編纂]投資」）詳情如下：

[編纂]的姓名 楊偉強先生
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1,020,000股普通股

已付代價金額：..... 205,233.55美元

投資日期：..... 2025年11月1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每股股份成本⁽¹⁾：..... 0.31港元

較[編纂]的[編纂]⁽²⁾：..... [編纂]%

[編纂]用途：..... [編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投資[編纂]的約34.5%已獲動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為本集團董事認為，本次[編纂]投資彰顯[編纂]對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團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業績、實力與前景的認可，有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故本集團可從該投資中獲益。

特別權利：..... 楊先生不享有[編纂]投資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

附註：

- (1) 基於1美元兌7.7859港元的貨幣匯率及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計算得出。
-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的假設計算得出。

有關[編纂]的資料

楊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高級管理經驗，在危機管理、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方面專業造詣深厚。彼曾在多家領先的跨國醫藥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葛蘭素香港、楊森香港、西安楊森、強生、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百時美施貴寶、惠康(中國)有限公司、Sino-American 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及葛蘭素史克。

楊先生於1966年加入葛蘭素香港擔任醫藥代表開啟職業生涯，歷經十七載，最後職位為處方藥、非處方藥及中國業務部門營銷總監。於1986年，彼加入強生出任楊森香港總經理。於1990年，彼調任為強生中國附屬公司西安楊森營銷副總裁。於1993年，彼調入強生國際，參與成立該公司的製藥合營企業，並領導將泰諾產品線引入中國市場。於1994年，楊先生獲委任為惠康中國總經理。於1995年惠康中國與葛蘭素合併後，彼加入中美上海施貴寶擔任營銷副總裁至1997年。於1997年，彼出任葛蘭素史克副總裁兼Sino-American 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底退休。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鑒於[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五]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倘該類別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低於6,000,000,000港元，則該類別證券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比例為25%，且由於本公司在其指示性[編纂]內的預期[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因此須根據第8.08(1)條的規定滿足[編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比例。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有的[237,600,000]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編纂]尋求[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目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後可供交易。這一般指，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必須(i)至少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聯交所[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於[編纂]時不受有關出售限制的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註冊成立均已依法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及(ii)於中國進行的重組及[編纂]投資已合法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所有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併購規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修訂後立即生效），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形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藉此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再投資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企業時。依據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4月9日商務部官網公開常見問題解答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起，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登記變更的審批要求已廢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依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時，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含初次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倍通(中國)已根據報告辦法，就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100%股權辦結所需報告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無須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應遵守報告辦法之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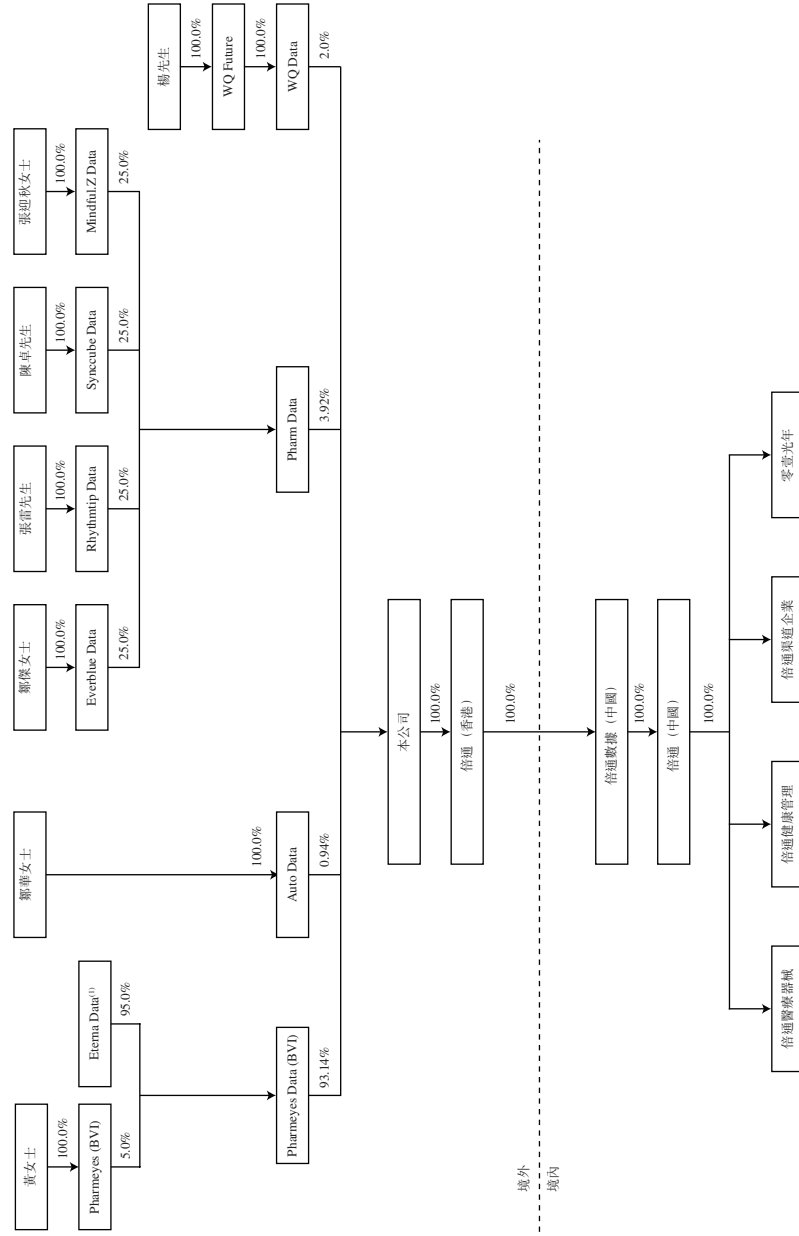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完成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掉期以及合併或拆分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則可能會受到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鄒華女士、鄒傑女士、張雷先生、陳卓先生及張迎秋女士均已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必要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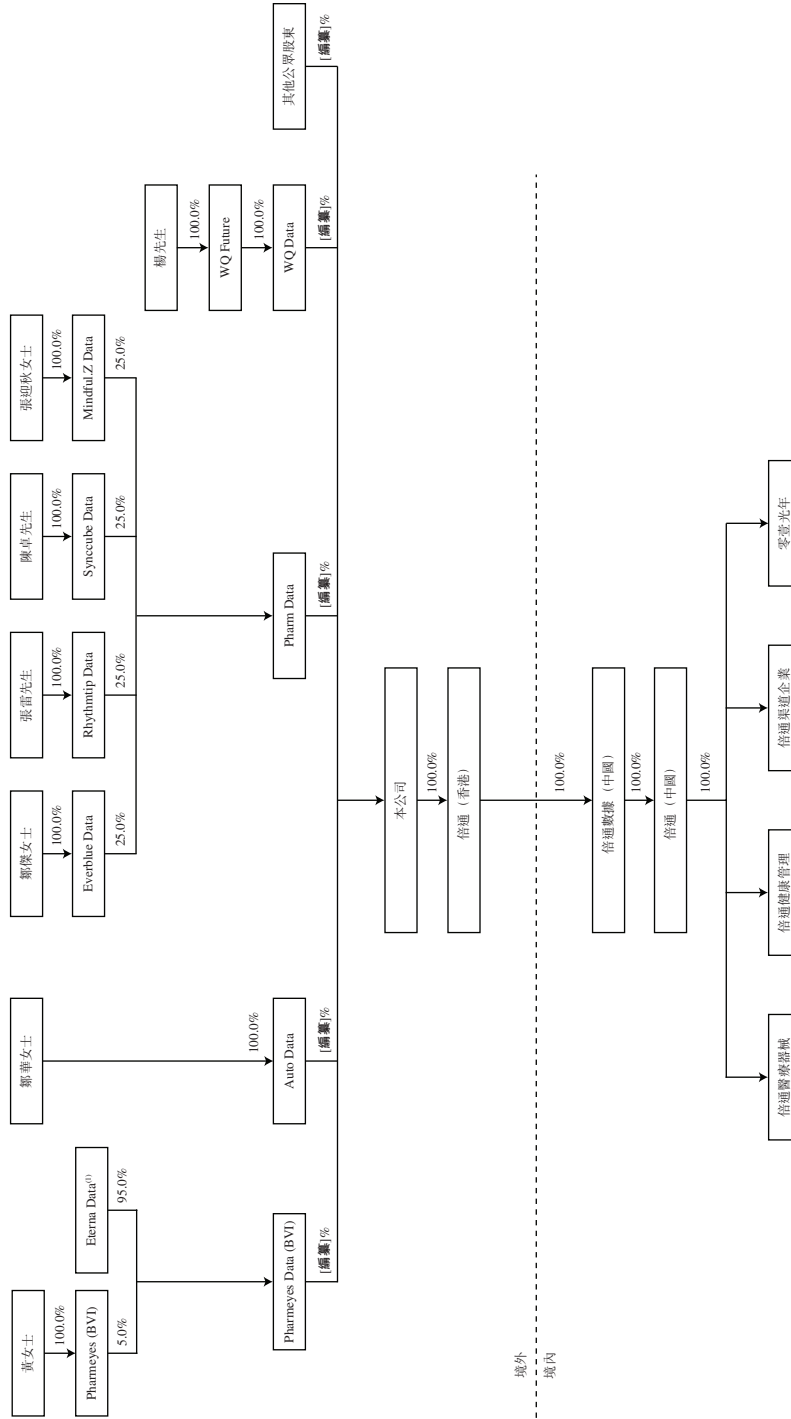
附註：

(1) Eterna Data由Eterna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委託人及保護人黃女士設立，並以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Eterna Data由Eterna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委託人及保護人黃女士設立，並以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